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自願公告 簽訂借款合同

本公告乃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簽訂借款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可能借款及本公司及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擔保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成功簽訂借款合同，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一年。

董事會認為，簽訂借款合同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優化財務結構，並支持未來在光伏市場的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